

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2日，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华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兰州绿行地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与会代表共计11人，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参加验收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了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由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9720.2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气管线32.6km，设计压力6.3MPa，设计年输气量 $6\times 10^8\text{m}^3/\text{a}$ ，经过平凉市、庆阳市两个行政区域，其中平凉市境内约22.6km，庆阳市境内约10km。管道起自庆阳市镇原县平泉镇西气东输二线平泉分输站，线路途经镇原县平泉镇、新城镇，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香莲乡、四十里铺镇，止于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二十里铺，终点建设合建站1座，沿线设分输阀室1座、阀井5座。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天然气管道32.6km，途经镇原县平泉镇、新城镇，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香莲乡、四十里铺镇，止于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合建站；管道采用沟埋铺设和定向钻、顶管穿越相结合，管径D508mm，压力6.3MPa，年输气量 $6\times 10^8\text{m}^3/\text{a}$ 。其中直埋敷设20.7km，定向钻11.48km，顶管0.42km。

新建站场一座，位于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二十里铺，站内建设城燃门站设施及加

气站一座。城燃门站设施主要设有过滤、加热、计量、调压、加臭等功能，加气站单独立项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批复的 CNG 母站未建设。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同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1 月 18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通过技术评估会，2021 年 2 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以“甘环评发【2021】1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建设过程

2019 年 8 月 14 日，甘肃省发改委以“甘发改能源[2019]585 号”对项目核准批复；

2019 年 11 月，项目入场建设；

2020 年 12 月，全线段管道基本铺设完成；

2021 年 4 月，完成管道吹扫；

2021 年 5 月，通气试压，工程竣工；

2021 年 6 月，工程全部建成并通过设备调试，达到供气条件。

（3）投资情况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 32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30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环保投资基本到位，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能够落实。

（4）验收范围

工程建设天然气输气管道 32.6km，站场 1 座，阀室 1 座，阀井 5 座。验收调查范围，详见表 1。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	工程站场、施工临时占地周边、管线沿线两侧各 200m 的带状区域。
环境空气	工程站场中心为中心点，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管线沿线两侧各 0.2km 以内区域，施工场地外缘 0.2km 的范围、施工便道两侧 0.2km 以内范围。
地表水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周边、管线沿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水域，河流穿越段上游 200m 至下游 200m。
地下水	项目刚建设完成，对地下水环境不作调查。
声环境	拟建站场、施工临时占地周边、管线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阶段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等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动的识别见表 2。

表 2 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动判定表

(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备注
规模	1.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建设天然气管道 32.6km，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动,出现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实际建设输气管线管径 D508mm; 实际输气能力和设计能力一致, 年输气量 6×108m³/a。均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3.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 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区; 未新增永久占地; 管道敷设方式和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4.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CNG 母站未建设; 新增加气站一座, 单独立项, 且不需要开展环境评价	否	
生产工艺	5.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 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管线输送物料及理化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设施

施工结束后随即进行管沟回填和施工沿线扰动范围的恢复，在阀室和合建站场地进行绿化，对恢复区域及时巡回，对裸露地表积极进行生态恢复，并与管线敷设上方耕地农户实施积极沟通，对农作物的生长进行监控。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栏，对产尘物料定点堆放，并采取了苫盖等措施；合建站燃气锅炉变更为电加热器，试压和检修天然气设置放空管直接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施工期穿越施工设沉淀池对渗水收集沉淀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运至二十里铺站场附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建站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管沟开挖土方进行就地回填，废弃泥浆设泥浆池收集，人员生活垃圾设定点垃圾桶收集依托当地环卫系统进行处理，合建站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供后期检修过程将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

5、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施工过程建临时围挡，阀室和合建站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减振基础对噪声进行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经验收调查、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

由调查可知，项目建设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其实施效果如下：

(1) 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开挖，控制施工地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管沟开挖对土壤实施分层开挖、堆放和回填，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机械，未随意破坏施工沿线的生态环境，管道敷设完成后随即进行管沟回填和施工沿线扰动范围的恢复，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较好，施工期间未出现公众投诉等环境事件。

(2) 设备调试期间在阀室和合建站场地落实绿化措施，对恢复区域及时巡回，对裸露地表积极进行生态恢复，并与管线敷设上方耕地农户实施积极沟通，对农作物的生长进行监控，积极的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避开了暴雨时节施工，缩减了施工时段，提高了施工效率；施工过程加强了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和混凝土定点堆放，并采取了苫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汽车运输起尘的物料时，加盖了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设备调试期间燃气锅炉不再建设，无废气产生；试压天然气从放空管直接排放，超压和检修放空废气未产生。废气污

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实施效果良好。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穿越施工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营地租赁附近村镇建筑物，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系统收集后处理，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运至二十里铺站场附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调试期间合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产生设备检修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效果较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对开挖土方进行就地回填，未产生弃方，废弃泥浆池在泥浆池内固化处理后就地复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调试期间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系统进行处理，未产生生产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复核环评要求，实施效果较好。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1) 施工期通过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同时加强了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施工过程建临时围挡，对施工噪声起到隔离缓冲的作用；对场站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时期内项目场站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与监测，工程施工期采取了积极的生态防护措施，对不利环境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设备调试期间各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的消除，设备调试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报告修改意见：

- (1) 细化生态恢复措施调查；
- (2)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工程变化情况；
- (3) 明确工程验收范围，完善相关图件。

2、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1) 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转；

(2) 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

(3) 要加强厂区环境与安全管理，预防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小组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附件：平凉市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

平凉市天然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参与工作	联系方式
魏永波	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工	建设单位	15850302335
李海宇	省生态环境工程信息中心	工程师	技术专家	18919332855
刘真峰	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技术专家	15092061439
程明辉	北京东方华宇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设计单位	18231046692
刘建川	南京华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设计单位	18092979511
张德龙	兰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18690081242
冯志军	中孚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师	专家	18093310035
李立行	兰州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环评单位	18019506007
贾国园	兰州绿行地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调查单位	18693577099

组长